

**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8 年 9 月 19 日 / 開會地點：彌陀區漁會 2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趙局長紹廉					
出席委員	黃登福、薛博元、劉鐘麟、林美朱(公假)、黃金聲、邱伊君(代)、曾繁華(代)、陳立民、林琳、洪耀庭、陳啟芳、蕭雪梅、林蓮秀、鐘士育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董盈秀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. 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： (1) 請各科室爾後如有執行多面向海污稽查、漁船優惠用油流用查緝、檢驗水產飼料或工程施工查核之稽核(查)等相類似業務，請知會政風室俾適時派員會同。 (2) 本局同仁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邀宴應酬、餽贈財物時，應依廉政倫理規範及處理程序填寫登錄表，簽報直屬長官核准後並知會政風室。</p> <p>2. 專題報告第 1 案： 彌陀區漁會報告—彌陀慢活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3. 專題報告第 2 案： 第三屆百大青農張博仁先生報告—漁村 6 級再造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4. 專題報告第 3 案：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岡山調查站報告—海洋無“賄”(音同“海洋無穢”)~i 幸福，“漁”我反賄(音同“與我反賄”)。 主席裁示： (1) 為貫徹選賢與能及反賄選觀念，同仁遇有買票、賣票情形，應立即向政風室、市調處及有關單位反映。 (2) 同仁面對不明的網路消息，可使用 MyGoPen 或其他澄清網路謠言的網站查證，並應以謹慎的態度求證消息真偽後，再予轉傳發佈。</p> <p>5. 提案討論第 1 案(提案單位—政風室)： 有關本局「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」專案稽核結果暨預警作為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提案討論第 2 案(提案單位—政風室)： 為辦理「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」反賄選宣導，協請各單位配合事宜，以強化宣導廣、深度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	<p>7. 提案討論第 3 案（提案單位—政風室）： 重申為強化採購決標程序中底價保密預防措施及相關建議作業流程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8. 提案討論第 4 案（提案單位—政風室）： 為訂定本局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實施計畫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本計畫實施過程中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，再視個案修正。</p>
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	會議紀錄轉本局相關單位知悉，辦理情形將提報下次會議管考。

承辦人：蘇婉慈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(07)7995678 轉 1829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